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 函

會址：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07 號 11 樓之 1

電話：02-2713-5697

傳真：02-2713-4346

正本

受文者：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04)中協發字第 10400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件

附件：一、2015 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暨年度建築人物獎評選辦法及被推薦人資料表，二、2008-2014 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及年度建築人物獎清單。

主旨：茲因本會辦理 2015 國家卓越建設獎活動，敬邀 貴會推薦卓越人士參與本獎項中所設有之「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與「年度建築人物獎」甄選，請查照。

說明：

- 一、2015 國家卓越建設獎中設有「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與「年度建築人物獎」獎項，採由政府機關長官及不動產業界相關公協會理事長推薦，再進行評選。敬邀 貴會推薦卓越人士參與甄選，甄選辦法與推薦資料表，請詳附件一。
- 二、所推薦之人士若曾獲得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年度建築人物獎之得獎人，必須於獲獎三年以上(含)，以不同建築貢獻事蹟與作品報名參選，檢附 2008-2014 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及年度建築人物獎清單(附件二)。
- 三、上述兩項獎項，自即日起開始接受推薦報名，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截止，相關事宜歡迎電話洽詢「國家卓越建設獎執行委員會」聯絡人。
李曜竹 執行專員；電話：(02) 2577-5976 分機 216
林煜智 執行專員；電話：(02) 2577-5976 分機 217

正本：

副本：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04. 1. 28
收文號: 0426

2008-2014 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及年度建築人物獎清單

2008			
類別	得獎單位	得獎人	職稱
國土建設 特別貢獻獎	桃園縣政府	朱立倫	縣長
	臺南市政府	許添財	市長
	臺南縣政府	蘇煥智	縣長
年度建築人物獎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趙藤雄	董事長

2009			
類別	得獎單位	得獎人	職稱
國土建設 特別貢獻獎	臺北縣政府	周錫瑋	縣長
	臺中市政府	胡志強	市長
	高雄市政府	陳菊	市長
	潘冀建築師事務所	潘冀	主持建築師
年度建築人物獎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莊南田	董事長

2010			
類別	得獎單位	得獎人	職稱
國土建設 特別貢獻獎	臺北市政府	郝龍斌	市長
	高雄縣政府	楊秋興	縣長
	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李祖原	主持建築師
年度建築人物獎	鼎宇建設(股)公司	張調	董事長

2011			
類別	得獎單位	得獎人	職稱
國土建設 特別貢獻獎	新北市政府	李四川	副市長
	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姚仁喜	創始人・建築師
年度建築人物獎	皇苑建設(股)公司	郭敏能	董事長

2012			
類別	得獎單位	得獎人	職稱
國土建設 特別貢獻獎	臺中市政府	胡志強	市長
	臺北市政府	陳威仁	副市長
	新北市政府	許志堅	副市長
	吳明修建築師事務所	吳明修	主持建築師
年度建築人物獎	龍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張麗莉	董事長

2013			
類別	得獎單位	得獎人	職稱
國土建設 特別貢獻獎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黃萬翔	副主任委員
	內政部	蕭家淇	政務次長
	高雄市政府	陳菊	陳菊
年度建築人物獎	富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聰徒	董事長

2014			
類別	得獎單位	得獎人	職稱
國土建設 特別貢獻獎	臺北市政府	郝龍斌	市長
	臺南市政府	賴清德	市長
	大矩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楊逸詠	主持建築師
年度建築人物獎	將捷集團	林長勳	董事長

【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年度建築人物獎】

Special Contribution for Urban Development Award /
The Property Man of the Year

評選辦法

一、參選資格

【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

被推薦人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從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公私建築及其環境規劃設計、營造施工、建築管理、具特殊貢獻卓越成就，允當政府及業界楷模者。
2. 從事不動產教育或學術研究，具特殊貢獻，引為學界楷模者。
3. 從事不動產相關公協會組織之領導與推動，具特殊貢獻，足為業界楷模者。

【年度建築人物獎】

被推薦人為從事不動產相關業界之企業家，並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必須有超越他人之卓越成就者。
2. 必須對社會公益有顯著貢獻，增進生活環境品質及建築文化水準之卓越貢獻者。
3. 必須經政府相關主管機構或公會、協會、基金會組織或大眾傳播媒體之推薦者。

二、推薦方式說明

【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

1. 各政府機關首長或不動產業界相關公協會推薦，提報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且得被推薦人同意後，頒予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
2. 即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郵戳為憑），2015 年 4 月 10 日完成補件，被推薦人資料郵寄至國家卓越建設獎執行委員會（地址：臺北市 105 南京東路四段 107 號 11 樓之 1）。
3. 被推薦人作品之照片或影像之圖文資料不可超過影像加工處理。
4. 所有被推薦人送件資料，主辦單位不予以退還，被推薦人請自行預留備份。
5. 主辦單位保留被推薦人作品之使用權（含照片）。

【年度建築人物獎】

1. 各政府機關首長或不動產業界相關公會、協會、學會、基金會組織推薦，提報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且得被推薦人同意後，頒予年度建築人物獎。
2. 即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郵戳為憑），2015 年 4 月 10 日完成補件，被推薦人資料郵寄至國家卓越建設獎執行委員會（地址：臺北市 105 南京東路四段 107 號 11 樓之 1）。
3. 被推薦人作品之照片或影像之圖文資料不可超過影像加工處理。
4. 所有被推薦人送件資料，主辦單位不予以退還，被推薦人請自行預留備份。
5. 主辦單位保留被推薦人作品之使用權（含照片）。

三、評選標準

【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

1. 都市計畫、公共建設、公私建築及其環境規劃設計、營造施工、建築管理之特殊貢獻
2. 不動產業之教育或學術研究具有正面影響之效力
3. 辦理或提昇建築行政法規等相關實務之專業成就
4. 領導與推動不動產相關公協會組織之特殊貢獻

【年度建築人物獎】

1. 在公私建築及社區建設之整體經營管理方面，具有領先地位、革命性突破與不動產業界達成關鍵性影響
2. 提升建築美學價值之卓越成就
3. 社會公益之具體顯著貢獻
4. 全國各界之肯定與重視

四、參選推薦資料說明

1. A4 尺寸，含封面總頁數以 40 頁為限，每一案例繳交 10 份，另檢附光碟資料 2 份。（含可編輯之文字資料檔案，被推薦人及代表作品照片 JPG 檔案（至少 6 張以上），照片檔案大小須為 1 MB 以上）
2. 推薦人資料表
3. 推薦理由、具體事蹟
4. 代表作品簡介說明（須填寫該作品完成年度）
5. 具體表彰被推薦人卓越事蹟之證明資料

五、獎座頒贈說明

依據符合本項評選之得獎人，頒發專屬獎座乙座。

被推薦人資料表（電子檔請至本會官網下載）

類別	☐ 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 ☐ 年度建築人物獎	
被推薦人	姓名：	單位／職稱：
學經歷		
推薦理由	具體陳述推薦理由：（簡述）	
具體事蹟	具體說明在何領域確實具卓越貢獻與表現：（簡述）	
代表作品	須填寫完成年度	
附件	具體表彰被推薦人卓越事蹟之證明資料：	
推薦人	單位：	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資料		
聯絡單位	電話	
聯絡人	傳真	
地址	e-mail	